

DB 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50/T 706—2025

代替DB50/T 706-2016

儿童福利机构类家庭服务规范

2025 - 03 - 24 发布

2025 - 06 - 24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50/T 706—2016《儿童福利机构模拟家庭服务规范》，与DB50/T 706—2016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术语“模拟家庭”为“类家庭”（见 3.1）；
- b) 增加了“配套要求”“安全要求”“人员要求”“培训要求”内容（见 5.1、5.2、5.3、5.4）；
- c) 增加了男女孩分设卧室的要求（见 5.1.2）；
- d) 更改了类家庭组建前的内容（见 6.1、6.2，2016 版本的 6.1）；
- e) 增加了类家庭的家长与儿童的性别适配要求”，增加了儿童数量要求（见 6.2）；
- f) 增加了适配期评估的内容（见 6.3）；
- g) 更改了完成“类家庭适配表”的内容（见 6.4，2016 版本的 6.3）；
- h) 增加了培养儿童自理能力的具体内容（见 7.1.2，2016 版的 7.1.2）；
- i) 增加了预防接种的内容（见 7.2.2）；
- j) 增加了陪护探望住院儿童的具体要求（见 7.2.3）；
- k) 增加了类家庭的家长协助开展医疗辅助性工作内容（见 7.2.4）；
- l) 增加了“家庭康复”内容（见 7.3）；
- m) 增加了类家庭的家长督促儿童完成功课的内容（见 7.4.3）；
- n) 增加了类家庭的家长与教师沟通交流儿童学业情况的要求（见 7.4.4）；
- o) 增加了社会工作服务具体内容（见 7.6，2016 版本的 7.4）；
- p) 增加了亲情培育服务中开展活动的要求（见 7.5.4）；
- q) 更改了类家庭查阅资料内容（见 8.1，2016 版的 8.1）；
- r) 增加了对类家庭监督检查的内容（见 8.2）；
- s) 增加了社会工作者组织查看儿童参与家庭决策和家庭事务的情况（见 8.4）；
- t) 更改了附录 A 的内容（见附录 A，2016 版的附录 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民政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爱心庄园。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姚力、洪渝、王亮、邱光正、蒲军、罗琳、谭智、阳海霞、陈凤羽、曾珍、李丽、黄鑫。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6年首次发布为DB50/T 706—2016，2025年第一次修订；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儿童福利机构类家庭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儿童福利机构类家庭的服务原则、基本要求、类家庭组建、服务内容、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儿童福利机构提供的类家庭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MZ 010—2013 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MZ/T 058—2014 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MZ 010—2013、MZ/T 058—201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类家庭 simulated family

由儿童福利机构招募的家长，与机构内儿童组成的临时生活单元。

3.2

适配 matching

类家庭（3.1）的家长与儿童、儿童与儿童间融合性和适宜性的匹配过程。

4 服务原则

4.1 接纳原则

尊重接纳每一位儿童，不因生理、心理、性别、年龄等因素而歧视儿童。

4.2 参与原则

鼓励并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创造和谐融洽的家庭氛围。

4.3 建构家庭关系原则

模拟家庭生活结构，承担类家庭角色，给予儿童家庭归属感。

5 基本要求

5.1 类家庭配套要求

5.1.1 环境与设施设备应符合 MZ 010—2013 第 8 章的规定。

5.1.2 有男女孩时，应分设卧室。

5.1.3 应有必要的经费保障。

5.2 安全要求

5.2.1 应符合 MZ 010—2013 第 9 章的规定。

5.2.2 应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发生歧视、辱骂、虐待、性侵等人为伤害。

5.3 人员要求

5.3.1 类家庭的家长

类家庭所在的福利机构应为类家庭适配合适的家长，类家庭的家长应符合以下要求：

-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有爱心、耐心，无犯罪记录；
- 身心健康；
- 具有抚育儿童的经验；
- 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应注重自己的言行，为儿童树立良好榜样。

5.3.2 专业技术人员

类家庭所在的福利机构应配备教育、社会工作、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从事医生、护士、教师等准入类职业，应持有相应资格证书；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培训要求

定期对类家庭的家长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特点；
- 提升养育技巧、倾听技巧、沟通技巧；
- 提升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 了解儿童相关的法律知识；
- 掌握儿童养护知识和技能；
- 了解康复常用技术；
- 提高风险防范技能。

6 类家庭组建

6.1 组建前，应通过走访、查阅资料、评估等形式，了解类家庭的家长和儿童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儿童的身体情况、心理发展情况、学业情况；
- 类家庭家长的身体、心理、性格、特长等情况。

6.2 对类家庭的家长和儿童进行适配，适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每个类家庭适配儿童数量宜不多于 6 人（含）；
- 类家庭的家长应与儿童的性别适配，女童应适配有女性家长；

——适配融合期宜为 30 天。

6.3 适配期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儿童卫生、营养膳食、居住环境等生活起居情况；
- 儿童安全防范情况；
- 儿童家庭教育和康复情况；
- 类家庭融合情况。

6.4 适配期结束后，儿童福利机构应组织养育、康复、教育、社会工作者等专业技术人员讨论完成《类家庭适配表》（参见附录 A），形成适配结论。

6.5 依据适配结论，组建类家庭，建立家庭角色，并保持家庭结构的稳定。

7 服务内容

7.1 生活照料

7.1.1 为儿童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服务，应符合 MZ 010—2013 第 10.1 条相关规定。

7.1.2 在照料过程中应注重培养儿童穿衣、洗漱、如厕、进食等生活自理能力。

7.1.3 鼓励儿童分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

7.2 医疗保健

7.2.1 儿童医疗保健服务内容应符合 MZ 010—2013 第 10.2 条相关规定。

7.2.2 应按要求送儿童到医疗机构体检及预防接种。

7.2.3 应按照儿童送医流程送诊，探望陪护住院儿童，在陪护过程中随时观察和反馈儿童的异常状态。

7.2.4 应积极协助开展医疗辅助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遵照医嘱正确喂药，测量体温；
- 提供科学合理的营养膳食；
- 协助医护人员开展医疗护理服务。

7.3 家庭康复

应为适宜儿童提供以下康复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按医疗诊断建议，送儿童到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
- 配合康复专业人员为儿童进行评估，制定家庭康复计划，配备简易康复器材；
- 按照康复计划为儿童提供感知、认知、语言、社交等家庭康复服务。

7.4 教育服务

7.4.1 应根据儿童生长发育水平，为儿童获得早期教育、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或培训提供相应的家庭支持。

7.4.2 应注重德育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生命教育等，培养儿童良好社会公德和个人品德，增强自我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7.4.3 应关注儿童的学习情况，督促儿童完成功课，培养儿童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7.4.4 应与教师定期交流儿童的在校表现、学业情况等，共同协商探讨解决儿童在学业上的问题。

7.5 亲情培育

7.5.1 通过爱抚、情感交流、互动游戏等抚育方式，营造尊重、和谐、温暖、平等的家庭氛围。

- 7.5.2 对儿童需求有积极正面回应，以形成良好的依恋关系。
- 7.5.3 应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鼓励儿童表达，参与相关家庭事务和发表意见。
- 7.5.4 根据儿童的具体需求情况，组织安排家庭成员开展活动，丰富类家庭生活，活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休闲娱乐应符合儿童的身心健康和认知特点；
 - 休闲娱乐活动应包括户外和室内趣味活动；
 - 适当开展合作型活动，培养儿童的规则和合作意识。

7.6 社会工作服务

- 7.6.1 及时向社会工作者反馈类家庭关系建立、融合等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及需求。
- 7.6.2 社会工作者为有需要的类家庭开展保护性、支持性、补充性、替代性社会工作服务，服务流程应符合 MZ/T 058—2014 第 6 章的规定。

8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 8.1 儿童福利机构应定期查阅类家庭服务记录，跟进类家庭服务情况。
- 8.2 儿童福利机构应建立服务质量管理、监督考核机制，定期评价类家庭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家庭康复、教育服务、亲情培育、社会工作服务等情况。
- 8.3 儿童福利机构应建立服务质量评估及持续改进机制，定期考核儿童教育、康复目标达成、儿童成长发育等情况。
- 8.4 社会工作者查看了解儿童参与家庭决策和家庭事务的情况。

附 录 A
(资料性)
类家庭适配表

表A.1给出了儿童福利机构类家庭适配表样式。

表 A.1 类家庭适配表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资料	类家庭家长姓名：		(男)	(女)	联系电话：
	类家庭地址：				
	儿童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体状况	
家庭评估内容	生活起居	☐ 有 ☐ 无	1. 儿童衣着整洁，身体无异味，脸手干净。		
		☐ 有 ☐ 无	2. 提醒或帮助儿童清理口水、鼻涕。		
		☐ 有 ☐ 无	3. 合理搭配儿童膳食，营养全面。		
		☐ 有 ☐ 无	4. 儿童是否按时服药，适配期身体状态较好。		
		☐ 有 ☐ 无	5. 居住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		
	安全防范	☐ 有 ☐ 无	6. 遵守机构的相关规定，有良好的安全意识，电气设施设备使用符合要求，药品、热水瓶等物品摆放在安全位置等。		
		☐ 有 ☐ 无	7. 尊重儿童，不歧视、不辱骂、不体罚儿童。		

表A.1 类家庭适配表（续）

		☐ 有 ☐ 无	8. 发生安全事故不隐瞒，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上报，协助调查及善后。
	教育和康 复	☐ 有 ☐ 无	9. 类家庭的家长按照要求辅导儿童功课。
		☐ 有 ☐ 无	10. 类家庭的家长在日常生活中注重培养儿童生活自理能力。
		☐ 有 ☐ 无	11. 类家庭的家长在康复治疗师的指导下，开展家庭康复活动。 (不涉及家庭康复活动的家庭此项不填)
	家庭 融合	☐ 有 ☐ 无	12. 类家庭的家长经常组织开展家庭活动，如户外活动、亲子游戏、社区体验活动等。
		☐ 有 ☐ 无	13. 家庭成员之间有良好的情感交流，如沟通时认真倾听、言语温和、动作轻柔、良好的眼神交流等。
		☐ 有 ☐ 无	14. 类家庭的家长重视并合理回应儿童的情绪行为问题。
		☐ 有 ☐ 无	15. 儿童的性格、行为向好的方面发展。
		☐ 有 ☐ 无	16. 家庭成员共同参与家庭事务，如鼓励儿童发表意见，共同完成家务等。让儿童有家庭小主人的感觉，家庭成员之间相处融洽。
适配原因	☐ 类家庭的家长变更，变更原因：_____ ☐ 类家庭的儿童变更，变更原因：_____ ☐ 新组建类家庭		
适配程度	☐ 适配程度高 ☐ 适配程度中 ☐ 适配程度低		
适配结论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日期：_____		
说明	1. 请依据走访观察情况实事求是填写本表。 2. “√□有”达到13个及以上为适配度高，达到10~12个为适配程度中，9个及以下为适配度低。 3. 适配结论主要阐述评估人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或描述家庭氛围等。 4. 根据本表评估内容，发现其中不能达成的项目，工作人员应加以关注并提供服务，防止儿童需要得不到及时满足。		